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府办〔2022〕7号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深化 殡葬改革规范公墓建设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丰县深化殡葬改革规范公墓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新丰县深化殡葬改革规范公墓建设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规范公墓管理、优化殡葬服务，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 号）、《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韶关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建设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深化改革，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地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加强党对殡葬事业的全面领导。明确各镇（街）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政府在规划编制、土地供给、经费投入、设施建设、基本服务、综合监管等方面的

主导作用，正确妥善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健全权责明晰、协调顺畅、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

坚持公益属性，便民惠民。坚持殡葬事业公益属性，聚焦民众关切，推进殡葬服务均等化，完善惠民殡葬政策，落实绿色殡葬奖补政策，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和服务，大力推行便民、惠民举措。

坚持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宣传和政策引导，大力倡导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引导人民群众文明节俭治丧、绿色生态安葬。

坚持综合治理，规范有序。增强殡葬管理的系统性、协同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殡葬行业综合协同监管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公开、数据分享、信用惩戒等手段，加强综合治理和综合执法，形成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新格局。

（三）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底，全县殡葬服务充分发展，基本服务更有保障，选择性服务更加丰富，殡葬服务设施日趋完善，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节地生态安葬率显著提升。殡葬综合监管有力有效，散埋乱葬、丧葬陋俗得到明显遏制，行业发展更加规范，在全县形成节地生态文明殡葬新风尚。

二、重点任务

（一）制订殡葬设施规划，完善殡葬公共服务建设。督促指

导各镇（街）根据本地区现有的安葬（放）设施情况、未来殡葬服务需求预测及社会经济长远发展需要，坚持集约节约原则，科学规划本地区安葬（放）设施，编制本地区安葬（放）设施建设布点规划，纳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建设，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楼）。到 2025 年，除建城区外，每个乡镇至少要规划建有 1 座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加快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十四五”期间，要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改造历史形成的乱坟岗。到 2025 年底，我县至少建有一个节地生态安葬点，出台属地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全县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在人口密集区推行以楼、廊、堂、塔、墙等形式存放骨灰的立体安葬方式。推广使用可降解安葬（放）用品或者直接将骨灰藏纳土中，不设硬质墓穴和墓碑。新建公益性公墓和现有公益性公墓新建墓位（穴）全面推广使用卧碑。大力倡导节地生态、绿色环保安葬理念，鼓励和引导群众实行骨灰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葬式，有效减轻群众负担，保护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规范公墓建设。加大对经营性公墓监管力度，确保其

依法、规范、有序开展经营活动。积极探索国资国企参与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开发建设的方法路径，发挥国有资本优势。规范公墓建设经营行为。新建经营性公墓实行节地生态葬法的比例达 100%。现有经营性公墓中尚未开发的墓区采用节地生态葬法的比例不少于 90%；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与建设。用地手续审批不全的农村公益性墓地，不得擅自建设，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公墓依法予以取缔，对违规改扩建等行为予以纠正。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跨区域出售墓穴。农村公益性墓地不得向本镇（街）户籍以外的其他人提供，改变公益属性。规范公墓墓穴面积。公益性公墓安葬骨灰的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合葬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规格、样式保持基本统一。经营性公墓安葬骨灰的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禁止建设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规范公墓价格。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殡葬服务价格管理政策规定及收费标准，大力推行价格公示和“智慧殡葬”，让殡葬消费更透明，坚决防范巧立名目、违规收费等乱象，各殡葬服务机构坚持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做到收费制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上墙，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保证中低价位殡葬服务和用品足量提供，严禁诱导、捆绑、强制消费。〔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加强殡葬领域问题综合治理。本着“尊重历史、实事

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三道两区”范围内乱埋乱葬、超标准建设坟墓等行为的治理；开展非法土葬清理整顿工作，严肃查处乱埋乱葬；持续开展“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活人墓专项整治，加大对豪华大墓、活人墓、住宅式墓地等违规墓地的排查整治力度，有效遏制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遗体接运车辆、殡葬中介服务机构等监管，依法严厉整治殡葬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违反市场规则和廉洁从业要求等行为。严肃查处虚假宣传、以次充好、强制消费、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和违规治丧、违规建墓及生产、经营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等殡葬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民宗局、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深化丧葬习俗改革。按照县委关于开展“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殡葬行业健康发展。继续加强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建设，补齐殡葬公共服务设施上的短板，提升殡葬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把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之中，广泛宣传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破除丧葬陋俗，树立殡葬新风。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和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基层组织作用，把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教育引导丧属文明节俭办丧，

实行遗体火化、实行骨灰入墓（楼、堂）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实行丧事简办，倡导文明祭祀，培育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建立健全殡葬管理领导小组及专题会议制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把殡葬管理纳入责任目标管理，纳入财政重点支持事项，列入平安建设、生态文明、乡村振兴等考核评价评估范围。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各项工作。

（二）完善监管执法机制。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公益性墓地占地面积、超规格建造墓穴、未批先建墓地等行为的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林业部门要依法查处对违法占用林地建造乡村公益性墓地的行为；自然资源部门对非法占地建设乡村公益性墓地、建造私墓的行为进行查处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严肃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价格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要对阻碍干扰殡葬执行公务的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违法行为的要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职能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加大殡葬联合执法力度。

（三）加强科学规划、保障用地需求。发改、自然资源、林

业部门要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除建城区外，每镇（街）按照至少建有一座镇级公益性骨灰堂或公益性公墓，分级编制殡葬设施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殡葬用地指标，满足“逝有所安”需求。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与墓地复合利用，实施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

（四）加强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加大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惠民殡葬、殡葬改革宣传和殡葬执法监管等经费投入。建设经营性公墓用地出让所得，纳入财政管理，专项用于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激励村镇建设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堂），规劝群众将骨灰（遗骸）安葬（放）在公墓或骨灰楼（堂），推动殡葬服务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

（五）加强舆论引导。宣传部门、民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和各镇（街）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积极倡导厚养薄葬、文明治丧、低碳祭扫、生态安葬，倡导科学、文明、节俭的殡葬理念，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在保障民生、减轻群众负担、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殡葬改革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殡葬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综合运用政策宣传、思想教育、村规民约、道德约束、矛盾

调处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村（社区）、村（居）小组、基层老年协会、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和行之有效的方式引导、动员广大群众转变观念、移风易俗、自觉参与殡葬改革。推进和鼓励少占土地、不占土地的绿色殡葬，倡导厚养薄葬、环保祭祀，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

（六）严格监督考核。推动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目标管理和文明单位创建考核范畴。县政府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殡葬改革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不力、问题突出、乱埋乱葬现象严重的镇（街）予以通报批评；国家公职人员违反殡葬改革有关规定的，按规定启动问责程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
